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案件名称

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案情简介

2022年2月28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单位夜间超时施工情况进行调查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的情况下，夜间22:00至次日凌晨4:00从事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三、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：

该单位违反了《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，依据《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我局依法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五万元，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在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的情况下，禁止夜间(晚22:00至次日早6:00)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四、案件启示：

本案中，建设单位违反《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噪声污染，通过调查，该单位并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，在非抢

修、抢险、混凝土连续浇筑等特殊情况下，从事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，已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

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，各项建筑工程也在不断的开展，建设单位对工期、质量重视程度远高于噪声问题，甚至不惜以噪声违法受罚为代价，换取工期。但建筑施工不能以噪声扰民为代价。